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617號

原告 姊妹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仁雄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~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86條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交字第613號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為由，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在案。嗣上揭交通裁決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交上字第324號裁定確定結終在案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裁決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堪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蕭竣升